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9-054

#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事宜获得山东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配股有关问题的意见》(鲁国资收益字[2019]72号),原则同意公司配股方案,并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关联股东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应配售股份。

本次配股方案尚需获得公司将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9-72

#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发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人发布〈战略投资者招募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由于工作失误,造成该公告三、招募方案(二)招募条件2.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部分内容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告内容: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亿元;

(2)净利润不低于50亿元。

更正后公告内容:

2. 意向战略投资者应具有足够的资金实力进行重整投资,经审计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下列条件:

(1)资产总额不低于1,000亿元;

(2)利润总额不低于50亿元。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余公告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中欧弘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485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波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庄波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庄波 |
| 离任原因 | 公司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19年8月2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担任其他产品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编号:2019-059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22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关于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情况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鼎控股于2019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990,000股质押给自然人朱志强(详见公司公告2019-058)。2019年8月21日,三鼎控股将上述质押的27,990,000股提前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5%。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三鼎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314,29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1,481,073股)的27.53%。其中质押股份277,64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88.34%,占公司总股本的24.32%。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19-048

#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本公司近日收到《赣粤高速关于减持国盛金控股份进展的函》,根据该函,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赣粤高速)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时间已过半,减持进展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赣粤高速 | 集中竞价交易 | 2019.5.23—2019.8.22 | 11.78 | 10,000,040 | 0.52 |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10.70元—12.85元,减持次数为多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 | | 减持后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赣粤高速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6,411,858 | 5.50 | 96,411,818 | 4.98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2、本次减持股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赣粤高速关于减持国盛金控股份进展的函》。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5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华烁债转2018字004号,债权原值金额共计0.29亿元;华烁债转2018字006号,债权原值金额共计0.17亿元,应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西藏华烁未能在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华业资本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券华业债转2018字001号,债权原值金额共计3.00亿元,应于2019年8月22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6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收账款进展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于近日收到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大业信托·盈富5号通知函》,大业信托·盈富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盈富5号信托计划”)于2017年11月23日依法成立,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优先级A类信托单位的期限为21个月,于2019年8月23日期限届满,盈富5号信托计划项下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参与认购的次级份额本金为1.60亿元。截至公告披露日,盈富5号信托计划资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对应的信托利益,本信托计划期限将相应延长,直至信托财产全部转换为资金形式。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二、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一)公司预计该应收账款逾期事项将给公司造成一定损失,具体影响金额目前尚难以确定。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进行账务处理。

(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9-093

#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无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欣先生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10: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15:00至2019年8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七)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

(九)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95,329,0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394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6,765,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04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563,2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896%。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8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21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2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1、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45,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1%;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巴州金富特种�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1%;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巴州泰昌家柏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4,922,02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506%;反对50,407,0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810,0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56%;反对50,407,05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上海中泰多经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向平安银行上海分行南京西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0万元,敞口额度5,000万元,敞口部分由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5,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2%;反对3,183,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3,8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7%;反对3,18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乌鲁木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60,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1%;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6,0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1%;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400万元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3%;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01%;反对3,18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中泰国际发展(香港)有限公司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4,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146,0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22%;反对3,1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3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98%;反对3,183,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12,59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4%;反对3,15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9%;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012,5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884%;反对3,15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69%;弃权4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92,943,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69%;反对2,30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22%;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4,831,2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57%;反对2,30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6%;弃权76,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唐勇强律师、冯传求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现场大会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真实、合法、有效的,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8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0,044,854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60,044,85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6874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6.687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颖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黄海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杨建刚、副总经理侯瑞宏、侯振坤、宁武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60,043,754 | 99.9981 | 1,100 | 0.0019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杨颖韬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1.02 | 杨建刚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1.03 | 侯瑞宏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1.04 | 韦永继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1.05 | 周戌乾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1.06 | 侯振坤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程惊雷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2.02 | 张杰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2.03 | 朱宪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5.01 | 刘林然 | 60,040,754 | 99.9931 | 是 |
| 5.02 | 李建星 | 60,040,755 | 99.9931 |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杨颖韬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1.02 | 杨建刚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1.03 | 侯瑞宏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1.04 | 韦永继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1.05 | 周戌乾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1.06 | 侯振坤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2.01 | 程惊雷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2.02 | 张杰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2.03 | 朱宪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3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22,827 | 99.9921 | 1,100 | 0.0079 | 0 | 0.0000 |
| 4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14,022,827 | 99.9921 | 1,100 | 0.0079 | 0 | 0.0000 |
| 5.01 | 刘林然 | 14,019,827 | 99.9707 | | | | |
| 5.02 | 李建星 | 14,019,828 | 99.9707 | | | | |
| 6 |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14,022,827 | 99.9921 | 1,100 | 0.0079 | 0 | 0.0000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铭明、闵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刘林然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林然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7 证券简称:凯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7

#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业路8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杨颖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杨建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杨建刚、程惊雷、杨颖韬、侯瑞宏、侯振坤5名董事组成,由杨建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由朱宪、张杰、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朱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由张杰、程惊雷、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张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朱宪、张杰、杨建刚3名董事组成,由张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杨建刚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侯振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黄海先生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侯振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侯瑞宏先生、高丽女士、宁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黄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6日

附:简历

程惊雷先生:

1967年9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生产规划部部长兼Passat项目总负责人、产品工程部部长;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技术和质量部总经理;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汽车工程研究院院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战略和业务规划部总经理、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CTO;上汽加州技术风投公司(硅谷)董事长;新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联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汽车工程学会理事长。现任加舟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张杰先生:

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聚氨酯部课题组长、副主任、主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主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目前系华东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同时担任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常务理事、专家委员会主任;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梅思泰克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朱宪先生:

1954年12月生,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上海汽车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韩国双龙汽车株式会社财务总监、副社长;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汽通用汽车金融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汽车审计研究会会长;上海内部审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目前担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

杨颖韬先生:

1964年1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聚氨酯部部长;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监事等职务。

杨建刚先生:

1971年5月生,香港中文大学硕士,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侯瑞宏先生:

1964年12月生,华南理工大学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员;上海凯众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韦永继先生:

1965年11月生,汉族,中共党员,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系高分子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反应注射成型(RIM)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商务官。目前同时担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职务。

周戌乾先生:

1958年11月生,南开大学硕士。曾任安达信公司经理;美资艾利中国有限公司(Avery China Co. Ltd.)业务发展,财务,及人力资源总监;丰隆摩亚(广州)有限公司总经理暨丰隆摩亚中国区总经理;安立国际管理顾问公司(Amrop International)中国业务首席代表。目前同时担任泰普东集团(The Taplow Group)亚太区执行董事、上海随手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苏州市吴中区春秋书院理事长等职务。

侯振坤先生:

1981年7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历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恩福商业(上海)有限公司科长;马瑞利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等职务。目前同时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黄海先生:1977年2月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黄海先生毕业于上海大学,历任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财务控制主管、财务部副经理,青岛申沃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具备多年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工作经验。目前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务。

宁武先生:1974年3月生,香港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英国赫尔大学工程硕士,工程师。历任大连金工机械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英国唐纳森过滤器有限公司工程师,莱尼电气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阿塔其大一互电器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天合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及生产经理、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高丽女士:1975年6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职员、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凯众汽车新材料有限公司出纳、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洛阳凯众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目前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

张君女士:1989年5月生,本科学历。历任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目前担任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105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至2019年8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香兴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名,所持